

Globethics Repository



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 [Subjective Necessity and Origin of Reasonality of Ethical Responsibil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高, 湘泽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9 07:03:5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375

高湘泽：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

高湘泽

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

高湘泽

内容提要：本文从概论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问题是伦理学和道德哲学中的重要问题开始，概括提出了自古及今中外伦理学和道德哲学在有关这一问题的理论中存在着的三类基本思想理路即“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角色身份论的思想理路”和“社会历史论的思想理路”，扼要分析了这三类基本思想理路及其各自基本理论观点的优长之处和其各自需要进一步考虑和说明的问题，认为一种比较完备的关于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思想理路应当是这三类思想理路的有机结合。文章最后就如何通过这种有机结合以回答这三类思想理路所需进一步考虑和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做了尝试。

关键词：道德责任 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 根据

道德行为，归根到底是道德主体的自律行为。道德自律的基本前提条件之一，在于主体必须具备足够充分的善恶之辨意识。在主体善恶意识缺失的情况下，很难设想会有高度的道德自律。所谓主体之足够充分的善恶之辨意识，不仅应当包含主体在思想上对“对‘我’来说做或不做某事在道德上究竟属于善抑或属于恶”的认识，更要包括对“为什么对‘我’来说做或不做某事在道德上属于善抑或属于恶”的认识。前者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只有做到了前者，才算对做或不做某事有了具体而明确的道德善恶判断，从而才可能为主体的道德行为决断提供必须的明确而具体的取舍标准；后者之所以“更”必不可少，乃因为：道德行为的决断及其践履，往往意味着或者要在某种程度上承当某种意义的利益牺牲或努力、或者要拒绝某种来自主观（如某种本能）或客观（如某种外在力量）的诱惑，因而，对于具有一定理性自觉能力和行为自主意识、能够进行一定道德推理（moral reasoning）的人——即伦理学所谓道德主体——来说，在其为做出一定的道德决断所进行的道德推理过程中，往往必然包含着对一定的道德善恶判断之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即缘于主体自身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追问（例如“为什么对我来说如此行为是善或是恶？”、“为什么是我应当如此？”等等），只有在这一追问得到合理应答的情况下，才可能义无反顾、坚定不移地选择和实行某种道德善举——诸如每每想到便让人油然而生崇高和敬仰之感的“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式的舍身取义和“出污泥而不染”的道德坚贞，无不以当事人理智上对所取行为的道德必然性和合理性基础的觉悟和服膺为主体观念基础。至于判断一定事情之道德善恶的标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存在着如麦金太尔所说的那种“不可公度性”（麦金太尔，第9页），但确也存在着一个自古及今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无论在道义论伦理学谱系中还是在目的论伦理学谱系中都普遍信奉的标准，即：判断一定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的道德善恶的重要依据之一，便在于看该行为是否尽到了行为主体自身应尽的道德责任。于是，以对自身道德责任及其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体认为其本质内容的道德责任意识，便作为一种具体化了的善恶之辨意识而成为为道德自律所必备的主体深层观念基础之一；而从理论学理上深入探究并合理阐明道德责任的本质及其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进而为在实践中强调和加强主体道德责任意识的养成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亦因而成为伦理学和道德哲学不可忽略的一项工作。

也许正因为此，在迄今为止汗牛充栋的伦理学和道德哲学论著中，虽然专题论述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论著不算很多，但是，以不同方式、从不同思想理路涉及和论述

这一问题的却并不罕见。本文即尝试在对这些理论做扼要梳理的基础上略谈自己从中得到的教益，期望能够对建构一种尽可能系统完备且合乎理性的道德责任理论有所裨益。

二

就笔者接触到的有关道德责任及其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问题的不同论著来看，似乎可以说，尽管这些既有论著中的不同作者各自循以涉及这一问题的思想理路互有不同，且各自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理论观点、理论内容、理论深度和理论表述方式也多有差异，但是，透过理论形式的斑驳陆离和思想内容的多样差异，可以看到：其中对这一问题的探究和说明，基本体现出三类互有不同且各具代表性的思想理路和理论观点，可以分别名之曰“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角色身份论的思想理路”和“社会历史论的思想理路”。

“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的基本特点，在于把对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论证（the justification of moral responsibility）与一定的主体自由（freedom）或主体权能(power)密切相连，以主体所拥有的某种自由或权能作为主体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理由（根据）。此类理论，主要见于西方伦理学和道德哲学论著之中，可以说是近代以降西方伦理学和道德哲学理论中比较普遍流行的一种基本思想理路。其奉行者堪称众多，且其各自自由以体现这一基本思想理路的具体理论议题和观点内容也颇多殊异。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基本表现形式。

一是德国古典伦理学大师康德的道德责任理论，其基本特点在于把作为纯粹实践理性之实际应用的主体意志自由当作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众所周知，“责任概念在康德伦理学中占有中心地位”（苗力田：《德性就是力量》。见康德，1986年，第6页），一种行为是否具有道德价值，关键在于该行为是否出于（而不仅仅是合乎）责任的律令，“只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同上，第49页）而所谓责任，在康德伦理学中“就是由于尊重规律而产生的行为必要性”（同上，第50页），或又称之曰来自“道德必然性”的“强迫”。（参见康德，2003年，第112页）至于主体何以必须尊重规律（道德必然性）及主体对规律（道德必然性）的认识何以可能，康德的回答是：前者的必然性根源于对作为绝对道德律令的“可普遍化原则”的认同（参见康德，1986年，第72-76页），后者的可能性根据，则在于人作为“有理性的东西”所具有的“意志所固有的性质”的自由。（参见上书，第102页）

二是现代西方著名存在主义大师萨特的道德责任理论，其基本特点在于不仅把主体的道德责任与主体的意志自由密切相连，而且把主体在具体境况中选择自身行为的自由作为主体道德责任之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在萨特那里，“自由”实即“由之于己”（即英文“by oneself”）的意思，说的是人必须自己决定和选择自己的行为而无可推诿；“自由”是人这种实存者生而秉有的无可逃脱的、给定的、因而是绝对的东西，并不“由”于主体的人的己之好恶，这就是自由之于人的“荒诞性”（萨特，1987年，第617页）；作为实存者的人的本质，正是人自己的选择所造就的东西，所以对人来说是“存在先于本质”，（萨特，1963年，第337页）所以每一个人都必须也只能自己对自己的实存承担责任。不仅如此，由于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境况之中，而境况中具有同样本体论自由的人之众多，又使得每一个主体即每一个“我”所做出的选择，都与他人的自由选择相涉，从而使每一个“我”的自由选择都具有一种境况中的总体牵涉性，使的当“我在选择自己的形象时，也选定了人类的形象”，（同上，第339页。此处的“选择”一词原译为“挑选”。）并由此造成了“我”对他人和社会、世界等等应承担的责任。所以，归根结底，主体的道德责任是主体自由之必然的、无可推卸的结果。

以美籍学者哈里·弗兰克福特（Harry Frankfurt）、约翰·马丁·费舍尔（John Martin Fischer）、马克·拉维扎（Mark Ravizza）为代表的当代西方“道德责任归因”（moral responsibility ascription）理论和以伯纳德·维纳（Bernard Weiner）等人为代表的“道德责任推断”（judgement of moral responsibility）理论，可以看作在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问题上的“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之第三种典型表现。其基本特点，在于把道德主体的自由理解为主体自主地选择行为或对自身行为拥有控制权能，认为当事人拥有选择行为的自由或拥有对自身行为的某种控制权能，是当事人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基础之所在。例如，在法兰克福特那里，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源于主体在多种可供选择的行为可能性中进行选择的自由，“一个人只有当其在不能够另有选择的情况下做了其所做之事的时候，才可以不对其所做之事承担道德责任”（Harry Frankfurt, 1969, p. 839）；而费舍尔和拉维扎则以主体对其行为拥有某种控制权能作为主体道德责任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拥有事实性的因

果关系控制,是构成在道德上对‘作为’及其后果负责的充分条件,而对‘不作为’承当道德责任则要以拥有管制性的因果关系控制为先决条件。”(John Martin Fischer and Mark Ravizza, 1991, p. 276)与费舍尔和拉维扎相类似,伯纳德·维纳也认为主体道德责任“以可控的因果关系为必要条件”。(Bernard Weiner, 1995, p.8)

与着重从主体个人本身的自由和权能来说明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问题的“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不同,“角色身份论”的思想理路的基本特点在于:注重从主体个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拥有的身份来说明主体道德责任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这种思想理路既有其古典表现形态,也有其当代表现形态。其古典形态可见于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伦理学思想之中,其当代形态在当今我国伦理学界则比较多见。在柏拉图那里,道德上的“善”即意味着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而这种职责又是由主体在社会生活中所拥有的身份或曰所扮演的角色所规定的——工匠和其它生产劳动者的角色的职责就在于为社会生产物质生活资料,武士的职责就在于守护城邦安宁,统治者的角色就在于管理好城邦(参见柏拉图,1996年)。而现任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万俊人教授的如下一段话,则可以视作这一思想理路在当代中国的典型体现:“任何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之中,都有其特定的伦理身份(角色)和社会身份(角色),因而其行为总是他或她以某种或某些特定的社会伦理身份,在特定的社会文化和伦理情景中做出的。这也就意味着,他或她的行为必定受到特定的社会风俗习惯或者某种或某些类似的行为习惯规约的约束,如果他或她想使自己的行为合乎道德,就必须使其行为合乎特定的行为规范。在伦理学中,任何行为约束和行为规范[都]不仅意味着限制,同时也意味着责任或者义务。行为的约束或界限即是行为的责任承诺之所在。人的责任或义务首先是由人类自然身份赋予的,然后是由其社会身份赋予的,前者具有天赋义务的性质,后者具有人为约定义务的性质,这便是人类责任的双重来源。”(万俊人,2003年,第6页)

第三种思想理路即“社会历史论”的思想理路,也把观察问题的目光扩展到主体个人身外的社会,着重于从作为道德主体的个人与社会历史的相互关系中来寻求和说明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根据。与“角色身份论”思想理路不同的是:一方面,它并未明确提出道德责任的双重来源及由此造成的两类道德责任的区分问题;另一方面,它更多地着眼于主体个人与社会历史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主体个人在这种相互关系中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思想理路,主要见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有关理论和当今中国一些道德责任理论研究者的论述之中,其主要表现有二。一是从社会生活的有序存在和发展对于主体个人的必然要求来说明问题,认为“每一个社会个体总是生活在一定群体之中,为保障社会有序运行,一定群体总要对其成员提出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就是个体的责任。”(陆传照,1999年,第31页)二是从个人和社会历史的相互依存关系来说明问题,认为:一方面,“由于历史是作为主体的人自己创造的,因而每个主体对社会历史的发展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魏安雄,1999年,第96页);另一方面,“作为现实的主体,有各种需要,这些需要只有通过主体与客观世界的物质交换以及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相互联系才能得到满足。主体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就使得主体之间相互承担责任成为必要。”(同上,第97页)这两种主要表现中的第一种表现,基本上是当今中国部分论者的说法;而第二种表现,则应当说是起源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并为当今中国有关论者所坚持的思想。因为,熟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有关著作和思想的人不难看出,“社会历史论”的思想理路的第二种主要表现中的第一方面认识,实际上主要立足于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中的有关思想;其中第二方面的认识,直接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二部分即《莱比锡宗教会议——三、圣麦克斯》中批判圣桑乔在有关问题上的见解的时候所持有的思想观点。(参见马克思和恩格斯,1960年,第325-330页)

三

上述三类思想理路及其基本理论观点,一方面分别在一定程度上为人们认识和理解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提供了有益的说明,同时又都各有其需要进一步考虑和说明的问题,从而使得我等后来者在感恩于先行者们在这一问题上为我们提供的宝贵认识基础和丰富思想资源的同时,又不无做进一步探究和思考的必要。

“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明确试图从出于主体的人这个“我”自身的原因(自由意志、自我权能和对行为的自我控制,等等)来说明主体的“我”之应负道德责任的根据,这不仅有其鲜明的逻辑合理性,而且其思考问题的形式本身也典型地体现了现代文明的特点,因而也更容易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引起一般社会大众的道德情感共鸣——其鲜明的逻辑合理性在于,既

然“我”的行为是因于“我”的主体自由的，并且由之以善或由之以恶皆取决于“我”如何决断，因而，“我”就该对自己的行为承当道德善恶之责；而其之所以比较容易引起现代社会大众的道德情感共鸣，乃因为：经历了以理性为其根本特质的现代性的洗礼之后，现代社会大众在“道德责任认同”问题上的心理活动特点之一，就是比较注重对一定的道德责任做“与我何干”的合理性追问，并且往往只有在这一追问能够得到合理性解答的时候才会服膺并自觉践履这种道德责任。“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明确试图从出于主体的“我”自身的原因来寻求和说明“我”之应负道德责任的根据，这一致思路显然比较吻合上述现代社会大众的道德心理特点，故而从其思考问题的形式来说便容易使人产生情感共鸣，并因而对人具有一种至少是基于思想方式和心理情感的吸引力、亲和力和解释力。“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之所以在近代以降的西方伦理学和道德哲学理论中是一种比较普遍的有关“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致思路径，其主要原由也许正在于它所具有的上述优长之处。

另一方面，为成为有关“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问题”的真正合理的理论，“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也有其需要进一步克服的难题。

首先，前述“主体自由论”思想理路的三种代表性理论，各有其自身有待克服的难题。其中，康德的观点需要克服的难题诚如许多论者所曾指出的那样，在于他的观点所预设的道德责任主体（即拥有纯粹理性的纯粹的“人”）难以与现实的非纯粹理性的芸芸众生相对接，因而在现实中“永远落不到实处”（苗力田：《德性就是力量》。见康德，1986年，第31页）。萨特的道德责任理论虽然不仅强调了人的本体论自由、而且涉及了人的境况中的自由，因而看起来似乎比康德的理论多了一些现实性关照。但是，由于萨特否认有任何可以为人在境况中的选择提供价值指导的合理性规范（参见萨特，1963年，第343-345页），因而归根结底实际上是以“选择的无限可能性”消解了主体道德责任的确定性和具体性，从而使这种理论难以对其道德责任总具有一定具体性的现实社会大众提供切实具体的道德责任激励。与颇具道德哲学意味的康德和萨特的道德责任理论相比，法兰克福特、费舍尔、拉维扎和维纳等人的“道德责任归因理论”和“道德责任推断理论”，显然更多地属于一种有关道德责任的负责和免责条件的形下实证分析，因而对于激励现实大众的道德责任自觉来说更具实际意义。但是，迄今为止，这些理论各自本身是否具有充分的逻辑周延性和普遍解释力，仍是一个多有争议的问题。（关于这方面争议的问题，笔者已另有拙文，题为《道德责任的负责和免责条件——评当代西方的两种道德责任归因理论》，将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刊出）

其次但却更具基本意义的问题是：整个“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都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理论盲区，它的理论解释力的所及范围，只可能是“**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而无法涵盖“**似乎并非因于主体之自主自由但主体却仍须予以承当和践履的道德责任**”（为行文简练起见，以下简称为“**似乎非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事实上，现实人所应承当的道德责任，既有因于主体自主自由（如因于自身自由意志的作用的原因、因于自身主体权能的原因，等等）而为主体所应承当的道德责任，也有萨特所谓对主体个人而言有一定“荒诞性”的、似乎并非因于主体自身的自主自由、但却仍须由主体予以担当的道德责任（也就是前述万俊人教授说的“具有天赋性质的道德责任”）。例如某人之生为其父母的子或女，并非因于某人自己自主自由的原因，但他或她却仍然必须承当自己为人之子或为人之女所应承当的赡养和孝敬父母之责；某人之生为某一特定国度、特定社会和历史文化传统中的人类成员，也非因于某人自己之自主自由，但他或她却仍然必须承当作为该国公民、作为该社会历史文化传统中人和作为人类成员所应承当的一定的对其祖国、社会和对于人类的道德责任或义务。如果只从主体的自主自由来解释和说明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显然无法完全说明主体所应承当的全部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而某人如果只是循着这种“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来考虑和认定自己所应承当的道德责任的范围，便很有理由拒绝承当其本应承当的诸如对父母、对祖国、对社会和对人类等等的道德责任。因为他或她完全有理由说：“我之为此一父母的子或女，以及我之生活这样的国度、社会和人类中，并非因于我之自由自主”。所以可以说：只可能解释到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而无法解释并非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这是有关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问题上的“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的一大基本缺陷。

被本文认作当代中国“角色身份论”思想理路之典型明确表达的万俊人教授的前述思想，其创造性和理论价值是显而易见的。其中最重要的创造性，在于明确提出了“人类道德责任的双重来源”（即自然来源和人为来源）和由这两种来源造成的人类两类道德责任之相互区分的思想。而正是这种思想的提出，使得相对于“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来说，“角色身份论”的思想理路对于主体道德责任的范围的认识和理解显然比较全面。也就是说，“由人类

自然身份赋予”的道德责任或义务即“具有天赋性质的道德责任或义务”的提出，实际上正弥补了“主体自由论”思想理路在主体道德责任的范围上的理论盲区。同时，既然是天赋的自然的责任，当然是不需要以主体的自主和自由为前提条件的，因而也就弥补了“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所存在的理论解释盲区。不过，由于在说出本文引用的那段话的时候，万教授所瞩目的并不是要论说和阐明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问题，更不是旨在提出和论述有关这个问题的“角色身份论”的思想理路，所以，如果从旨在提出和阐明一种有关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问题的“角色身份论”思想理路的角度来看的话，那么，以下两个问题似乎是有待进一步论及和阐明的：第一，既然对一定的主体来说存在着“具有天赋性质的道德责任或义务”与“具有人为约定性质的道德责任或义务”之别，并且“具有天赋性质的道德责任或义务”的真正践履，却又只能是后天之事，那么，对于主体的人来说，天赋的、先天的道德责任之后天践履，究竟有没有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如果说没有，那无异于说对这种责任的认可和践履只能出于某种宗教式的信仰或出于某种非理性的良知，从而有可能使对这种天赋道德责任的践履在凡事注重追问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现代人那里成为一种主体随意之事，并最终很可能使这种天赋道德责任也像康德的“道德绝对律令”一样“落不到实处”；如果说有，那么，似乎是先天性的即“具有天赋性质的道德责任”，又何以能够获得其对主体而言的后天践履之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呢？（这个问题，也是本文提出的“似乎非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之说所要考虑和说明的一个问题）第二，对行为的约束或界限（即行为的道德责任）毕竟是一定主体的道德责任，体认道德责任的过程毕竟是主体的思想认识过程，因此，一种完备的有关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理论建构，似乎不仅有必要包含从主体个人与社会历史（包括社会历史文化）的相互关系来说明问题的思想理路，而且有必要包含“主体自由论”的思想理路。

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问题上的第三类思想理路即“社会历史论”思想理路的优长之处，在于它对主体个人与社会历史的相互关系的分析比较深入、具体。由于这种深入性和具体性，确实有利于克服康德和萨特式“主体自由论”思想理路中的道德责任的抽象性和空洞性。同时，如本文随后将会表明的那样，从主体与社会他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中来考虑问题，也有利于说明“具有天赋性质的道德责任”之获得后天践履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不过，这后一个“有利于”，仅仅是我等后来者在把“社会历史论”思想理路和“角色身份论”思想理路联系起来考虑问题的时候所得出的一种启示。以往既有的“社会历史论”思想理路中的任何一种代表性观点，其本身都既未明确认识和提出过“道德责任的双重来源”和两类道德责任的区分问题，更没有从主体个人与社会历史的相互依存关系来说明“具有天赋性质的道德责任或义务”之后天践履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由此又表现出以往“社会历史论”思想理路及其基本观点在对主体道德责任的范围和类别的认识上不及当代“角色身份论”思想理路及其基本观点之处。另外，“角色身份论”思想理路需要进一步考虑的第二个问题，同样也是“社会历史论”思想理路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而且，尤其值得指出和警惕的是：如果只是停留于“社会历史论”思想理路的第一种主要表现中的理论解释，而不进一步达到这一思想理路的第二种主要表现中的理论解释，特别是如果不进一步达到第二种解释中的第二方面认识，那么，就很容易使这种思想理路陷入“只讲社会历史对个人的要求，而无视个人自由和权利的正当性”这么一种兼具独断论和非人本论色彩的社会极权论泥沼，从而不仅使这种思想理路难以合理地说明问题，而且使它在以尊重主体理性、尊重主体权利为基本特点之一的现代文明社会中处于令人反感的境地（遗憾的是，至少是从见诸文字的表达来看，事实上确有一些属于“社会历史论”思想理路中的论者恰恰正是止步在第一种认识了）。

四

从以上分析我们知道，“主体自由论”思想理路的基本优长之处，正好是“身份角色论”和“社会历史论”思想理路所共同需要补充的思想维度；角色身份论尤其是以万俊人教授的叙说为明确表达的当代中国的“身份角色论”思想理路的优长之处，又恰恰弥补了“主体自由论”思想理路的基本理论盲区；而“社会历史论”思想理路所援用的马克思恩格斯之从个人与社会等等的相互依存关系来说明道德责任之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做法，则对于我们思考和阐明为“身份角色论”思想理路所需进一步考虑的第一个问题提供了思想启发。因此可以说，也许只有把上述三种思想理路有机结合起来，并通过这种有机结合，使其各自需要进一步考虑和说明的问题得到合理解释和说明，才有可能建构起一种完备的有关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理论。关键问题在于如何实现这种有机结合。限于篇幅，以下仅扼要谈谈笔者对如何借助“社会历史论”思想思路的启发，来思考和说明为本文所提出的“似乎非因于主

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之说和前述当代中国“身份角色论”思想理路所共同需要考虑和说明的一个问题，即：“似乎非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或“具有天赋性质的道德责任或义务”之现实践履，是否具有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以及何以有此根据？考虑到“似乎非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这个概念的意蕴范围既包括了“具有天赋性质的道德责任或义务”所可能意蕴的范围，又可能比后者更广泛，为行文简练和概念周延计，以下仅使用“似乎非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一语。

对于现实的主体来说，所谓“似乎非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概括起来大体包括一定的主体之应当担当的如下几方面道德责任：第一，主体对其家庭的道德责任；第二，主体对其所生存和发展于其中的民族、国家、社会及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的责任；第三，主体对整个人类及人类生存环境的道德责任。依笔者之见，如果遵循前述“社会历史论的思想理路”中的第二种观点之第二方面认识所坚持的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来考虑问题，亦即从主体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满足对于社会等等客观条件的依赖性来考虑主体之所以应当对这些条件承担一定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就不难明白一个道理，即：**虽然这类“似乎非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的确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并非起源于主体个人之自主自由，但主体之应当担当和践履这类道德责任，却并非没有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而是也有其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的。其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可一言以蔽之曰）乃在于道德主体在其成长为道德主体的过程中欠之于上述诸道德责任对象的“道德原债”（英文可表述为“the original debt of morality”）和偿还原债的必要性。**也就是说，主体之所以应当践履似乎并非因于其自主自由的对于上述诸方面对象的道德责任，乃因为主体客观上原本一定程度地欠有这些对象的“道德债务”之故。

众所周知，任何现实的道德主体，都只能是拥有一定知识文化基础（包括从文字途径习得的知识，也包括从亲身经验或口头传承途径习得的知识）、理性认知能力和身体运做技能的人。在自古及今的各种伦理道德学说中，既毫无知识文化基础和理性认知能力、又毫无身体运做技能的人，都从来不被认作也不应当被认作真实的道德主体。同样众所周知的是：任何道德主体，无论其知识文化基础、理性认知能力还是身体运做技能，都并非生而有之，而是随着主体从原来生而为“可能的道德主体”成长为现实的道德主体的过程中逐渐习得和积累起来。换句话说也就是说，任何现实的道德主体，都经历了一个从可能的道德主体成长为具有现实道德行为能力的现实道德主体的过程。这个成长过程之实际启动及其延续进行和逐渐完成，诚然离不开主体本身的努力，但也更需要获受来自家庭、社会、国家、人类等等属于主体自身之外的世界的恩惠。例如，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是：主体不仅首先要蒙受父母恩惠而获得生命，而且需要在获得生命之后不断地获受恩惠于其家庭、社会、国家乃至人类和人类生存环境，从家庭、社会、国家和人类及人类生存环境中获得为其成长所必须的地物质的、精神的、安全的等等诸多方面的滋养、支持和保障，才可能得以成长。主体之从获得生命、成为一个活生生的“可能的道德主体”开始，到获受家庭、社会、国家和人类及人类生存环境的恩惠而逐渐成长为一个具有实际道德和价值行为能力的现实的道德主体的过程，也就是其形成和积累起对于家庭、社会、国家和人类及人类生存环境的“道德原债”的过程。由于任何现实的道德主体都有其成长过程，并且都需要一定程度地获受家庭、社会、国家和人类及人类生存环境的恩惠才能实现这一过程，故而任何现实的道德主体都有其对其家庭、社会、国家和对人类及人类生存环境的“道德原债”，并因而都一定程度地背负着对其家庭、社会、国家和国家的道德责任。赡养和孝敬父母、关爱家庭成员、关爱社会和祖国、关爱人类和人类生存环境等等，所有这一切之所以能够排除意识形态和传统文化差异的影响而作为在绝大多数文明社会中都普遍公认的为所有道德主体都必须担当的普世性道德责任，其中缘由，可能就在于上述“道德原债”的普世性和报偿“原债”的普遍合理性。而“不同道德主体对其家庭、社会、祖国及对人类和人类生存环境所应担当的道德责任的大、小、高、低可能不同”，这一条之所以也能够成为人所共识的合理之说，也许正因于不同道德主体在其成长过程中受之于家庭、社会、祖国、人类和人类生存环境的恩惠有大、小、多、少之别。主体在成长过程中获受于家庭、社会、祖国、人类及人类生存环境的恩惠越多，其之于后者的“原债”和道德责任亦越多、越大。科技专家和人文知识分子之于社会人类的道德责任之所以多于目不识丁的山民，其缘由之一（而不是唯一）就在于前者在其成长过程中获受于社会人类的恩惠大大多于后者；腰缠万贯的巨富之于社会慈善事业的道德责任之所以多于在温饱线上度日的小户柴门，其缘由之一也在于前者的致富过程需要获受社会人类较多的恩惠。诸如此类，勿庸赘述。所以才可以说：“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马克思和恩格斯，1960，第329页）；所以，归根到底，现实道德主体的某些道德责任，虽然在一定意义上确实并非因于主体个人自主自由之故，但

是，实际上，他或她之应当担当和践履这类道德责任，却并非没有因于他或她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而由现实道德主体在其成长过程中获之于其道德责任对象的恩惠构成的主体之于其道德责任对象的“道德原债”，及其偿还原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正是主体应该担当和践履“似乎非因于主体自主自由的道德责任”的主体必然性和合理性根据之所在。

参考文献（按在本文中被涉及的先后顺序列出）：

麦金太尔，2003年：《追寻美德》，宋继杰译，译林出版社。

康德，1986年：《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

萨特，1987年：《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三联书店。

1963年：《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载《存在主义哲学》，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组编，商务印书馆。

Harry Frankfurt, 1969: *Alternate Possibility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in *Journal of Philosophy*, LXVI, 23, December 4.

John Martin Fischer and Mark Ravizza, 1991: *Responsibility and Inevitability*, in *Ethics* 101, January.

Bernard Weiner, 1995: *Judgement of Responsibility: A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Social Conduct*, The Guilford Press.

柏拉图，1996年：《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万俊人（主编），2004年：《清华哲学年鉴·2003年》，河北大学出版社。

陆传照，1999年：《道德责任与道德建设》，载《探索》，1999年第6期。

魏安雄，1999年：《论主体道德责任》，载《现代哲学》，1999年第1期。

马克思和恩格斯，1960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本文英文题目： The grounds laid by oneself for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ne shall bear and carry out

本文英文提要： This article composed in four parts. The first one has outlin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issue on the grounds laid by oneself for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ne shall bear and carry out. Then it summarized out three representative approaches to this issue in the past. The third part has analyzed the strength and shortcomings that belongs respectively to each of these three approaches. The last part. In the last part of the article, the author has attempted to synthesize organically the strengths of those three approaches and to propose his own explanation of the grounds laid by oneself for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ne shall bear, especially for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that one shall bear and carry out even though it is not caused by one's own freedom or control.